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宏儒

電話:06-2991111#7767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字第10205344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請各校於辦理教師聘任、續聘、年資加薪等事項時,應依 相關規定踐行利益迴避作為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02年6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88180號書函 轉監察院102年6月6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1986號函辦理

第1頁,共1頁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100万-08-17字 17-28:17字



1020534404